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張貴玲

被告 顏慈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93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14、4347號併辦意旨書，請求移送併案至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93號（下稱本案）刑事案件審理，惟本院認併辦意旨書所指犯罪事實，與本案不具有實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無從併予審理，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為上開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無

01 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
02 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03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原告嗣後
04 仍得就檢察官起訴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不待言，併予敘
05 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傳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